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4-032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控股股东解散清算相关事项暨股东权益变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日(星期六)20:00
 ● 会议召开地点: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AHLM4)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方式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信奇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清算等事项的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解散清算相关事项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号)。

鉴于广大投资者更关心了解公司控股股东解散清算相关事项暨股东权益变动(以下简称“本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3日(星期六)20: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就本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日(星期六)2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AHLM4)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方式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鸿祎先生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赵路明先生
 独立董事:刘俊庆先生
 财务负责人:范程程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进门财经平台以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参会:
 1.二维码参会:
 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360)关于控股股东解散清算相关事项暨股东权益变动投资者说明会”,点击进入会议。



2.PC端:
 打开网址:https://s.comein.cn/AHLM4 (如无法加载PPT请检查Flash插件)
 3.电话参会:
 (886)4001888938(中国)
 (+852)57006920(中国香港)
 (+886)122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86)101053827720(全球)
 参会密码:506190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6821816
 电子邮箱:zh-qingquan@360.cn
 传真:010-56822789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4-031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散清算相关事项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信奇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奇志成”)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解散清算系信奇志成部分股东根据《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约定解散条件成就)提议要求,并非因信奇志成经营出现解散事由或资不抵债导致的破产清算。本次权益变动系信奇志成将其持有的三六零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分配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权益变动情况:(1)信奇志成解散清算期间,将表决权委托给周鸿祎先生行使,二者若为一致行动人,周鸿祎先生持有的三六零股份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仍为51.38%。(2)信奇志成完成股份分配后,其各股东方通过信奇志成间接持有三六零股份变更为直接持股。信奇志成持有三六零股份比例由46.14%下降至0,其上原股东天津欣新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新盛”)直接持有三六零股份比例由0.11%上升至6.06%。周鸿祎先生由直接持有三六零5.24%股份和通过信奇志成间接持有三六零8.02%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三六零13.26%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3.在信奇志成解散清算期间,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信奇志成,实际控制人仍为周鸿祎先生。
 4.信奇志成作为三六零控股股东,其放弃对信奇志成入股以后后续股份无表决权多次分配,持有三六零股份的个人/方仍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控股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信奇志成各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定。
 5.周鸿祎先生承诺在信奇志成关于解散清算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减持;胡欢女士承诺将与信奇志成、周鸿祎先生共同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大股东减持的额度、预披露等相关规定,包括持有减持额度,即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三六零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三六零股份总数的2%。信奇志成股东会决议内容中减持额度分配比例由提案股东根据各方实际持股数计算的信奇志成及其股东可减持的上限,不代表各方实际的减持数量。
 6.信奇志成后续将根据股东会决议进行清算,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信奇志成关于解散清算等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以下简称“股东会决议”),相关主体对于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作出的进一步承诺及信奇志成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内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奇志成基本情况及解散清算的原因
 (一)信奇志成基本情况
 信奇志成成立于2015年12月2日,其股东为周鸿祎先生及36家投资人(参与三六零入股投资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奇志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296,744.1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6.14%,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份来源于三六零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分别于2015年3月1日、2021年5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不存在质押情形,其中41,355.861股处于冻结状态。
 (二)信奇志成解散清算的原因
 1.《天津信奇志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第7.1款“提前终止事由”(F)项约定,信奇志成《股东协议》项下的信奇志成协议的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清偿完毕后,任何股东要求公司解散的,(在此情况下)其他股东应同意(且不得拒绝)通过解散和清算公司的决议。
 2.《《股东协议》项下的信奇志成陈述担保借款合同》及已于2023年全部偿还。
 信奇志成本次解散清算系基于前述条款成就,其股东提议根据相关要求解散清算,并非因信奇志成经营层面出现解散事由或资不抵债导致的破产清算。
 二、股东会决议主要内容
 根据信奇志成股东会决议,决议涉及的议案由议案一、议案二至议案五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议案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审议情况
议案一	关于天津信奇志成科技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	特别决议(须经持有信奇志成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且上述三分之二以上议案中需经投权投资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通过
议案二	关于清算组组成原则及议事机制的议案	普通决议(须经持有信奇志成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通过
议案三	关于公平处置和分配的基本原则的议案	普通决议(须经持有信奇志成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通过
议案四	关于清算清算清算事宜的议案	普通决议(须经持有信奇志成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通过

议案五	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暨关联方议案	普通决议(须经持有信奇志成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二至议案五以议案一经信奇志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生效为前提,其中议案一、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涉及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减持安排,控制权稳定方案。				
(一)关于信奇志成解散清算事项 信奇志成解散清算事项通过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关于信奇志成持有三六零股份的分配事宜 对于信奇志成所持有的三六零股份,原则上按各股东持股比例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实物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信奇志成股权比例	清算分配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清算分配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	周鸿祎	17.38%	573,018,496	8.02%
2	天津欣新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3%	423,913,984	6.06%
3	北京欣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	280,052,393	4.06%
4	天津信奇心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	225,812,035	3.16%
5	浙江海宁广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	173,165,617	2.42%
6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	138,532,493	1.94%
7	金泽创投(银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	108,228,467	1.51%
8	南京瑞祺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8%	108,228,467	1.51%
9	宁波睿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	86,582,808	1.21%
10	江苏康平资本(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	86,582,808	1.21%
11	深圳同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	77,924,499	1.09%
1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3%	73,595,401	1.03%
13	北京嘉融汇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7%	64,937,092	0.91%
14	瑞合民和瑞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	56,278,840	0.79%
15	烟台台和瑞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	56,278,840	0.79%
1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1%	43,291,375	0.61%
17	招商局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1%	43,291,375	0.61%
18	宁波统一奇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	43,291,375	0.61%
19	上海海康诺达科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1%	43,291,375	0.61%
20	上海海康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43,291,375	0.61%
21	杭州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43,291,375	0.61%
22	耀店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31%	43,291,375	0.61%
23	苏州太平国发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43,291,375	0.61%
24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43,291,375	0.61%
25	宁波建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43,291,375	0.61%
26	金泽创投(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43,291,375	0.61%
27	宁波统一奇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	38,962,278	0.55%
28	天津安平(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	34,633,123	0.48%
29	上海永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	34,633,123	0.48%
3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6%	21,645,716	0.30%
31	南京瑞祺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6%	21,645,716	0.30%
32	北京金阿尔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66%	21,645,716	0.30%
33	烟台新安(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6%	21,645,716	0.30%
34	金华华普华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6%	21,645,716	0.30%
35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9%	19,481,139	0.27%
36	苏州工业园区国发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9%	19,481,139	0.27%
37	千策壹号(象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9%	12,987,407	0.18%
	合计	100.00%	3,296,744,163	46.14%

注:
 a)上表中的比例数据实际加总数与合计数之差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数差所致。
 b)清算期间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导致股本变动,或者清算期间由清算组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法减持的,具体分配的股份数量、股份比例相应调整。
 (三)关于信奇志成解散清算需遵守的减持原则
 1.清算期间减持原则
 在信奇志成清算期间,对于信奇志成持有的三六零股份,在严格遵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关于大股东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清算组有权基于下列原则实施减持:
 按照目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信奇志成与周鸿祎先生、胡欢女士共享大股东减持额度,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三六零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三六零股份总数的2%。具体减持额度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减持额度分配比例
1	周鸿祎	80.6964%
2	胡欢	10.8404%
3	合计	100%

注:
 a)上表中的比例数据实际加总数与合计数之差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数差所致。
 b)按照相关要求,上表中分母的核算已包括周鸿祎先生、胡欢女士直接持股部分。
 c)如周鸿祎先生同意就其直接持股部分放弃上述减持额度分配比例,则就其放弃额度,由信奇志成(清算组)自动享有。
 2.解散清算减持原则
 在信奇志成清算期间,对于因信奇志成解散清算以实物分配方式获得的三六零股份,各股东应严格遵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关于大股东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任一股东同意与公司其他股东及胡欢女士共同遵守大股东减持额度,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三六零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三六零股份总数的2%。具体减持额度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减持额度分配比例
1	周鸿祎	23.0138%
2	天津欣新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127%
3	北京欣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33%
4	天津信奇心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33%
5	浙江海宁广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51%
6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3641%
7	金泽创投(银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82%
8	南京瑞祺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82%
9	宁波睿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29%
10	江苏康平资本(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29%
11	深圳同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2%
1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872%
13	北京嘉融汇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769%
14	瑞合民和瑞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66%
15	烟台台和瑞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66%
16	浙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531%
17	招商局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31%
18	宁波统一奇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31%
19	上海海康诺达科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31%
20	上海海康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1%
21	杭州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1%
22	耀店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531%
23	苏州太平国发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1%
24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1%
25	宁波建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1%
26	金泽创投(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1%
27	宁波统一奇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461%
28	烟台安平(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410%
29	上海永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410%
3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260%
31	南京瑞祺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260%
32	北京金阿尔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260%
33	烟台新安(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260%

注:
 a)上表中的比例数据实际加总数与合计数之差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数差所致。
 b)按照相关要求,上表中分母的核算已包括周鸿祎先生、胡欢女士直接持股部分。
 c)如周鸿祎先生同意就其直接持股部分放弃上述减持额度分配比例,则就其放弃额度,由信奇志成(清算组)自动享有。
 2.解散清算减持原则
 在信奇志成清算期间,对于因信奇志成解散清算以实物分配方式获得的三六零股份,各股东应严格遵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关于大股东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任一股东同意与公司其他股东及胡欢女士共同遵守大股东减持额度,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三六零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三六零股份总数的2%。具体减持额度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减持额度分配比例
1	周鸿祎	23.0138%
2	天津欣新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127%
3	北京欣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33%
4	天津信奇心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33%
5	浙江海宁广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51%
6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3641%
7	金泽创投(银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82%
8	南京瑞祺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82%
9	宁波睿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29%
10	江苏康平资本(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29%
11	深圳同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2%
1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872%
13	北京嘉融汇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769%
14	瑞合民和瑞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66%
15	烟台台和瑞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66%
16	浙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531%
17	招商局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31%
18	宁波统一奇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31%
19	上海海康诺达科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31%
20	上海海康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1%
21	杭州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1%
22	耀店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531%
23	苏州太平国发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1%
24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1%
25	宁波建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1%
26	金泽创投(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1%
27	宁波统一奇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461%
28	烟台安平(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410%
29	上海永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410%
3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260%
31	南京瑞祺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260%
32	北京金阿尔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260%
33	烟台新安(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260%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24-036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已于2024年8月1日在公司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于2024年8月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由电子表决方式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会议由董事长胡新安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开展的,以正常业务经营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要。公司制定了《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所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更好地对冲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财务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已审查《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香港是电子元器件贸易的国际集散地,公司在拓展主营业务时选择主要在香港开展电子元器件的境外采购与销售工作(2023年公司境外营业收入总额122.13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59.30%),并持续采用美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各套期保值需求,将部分境外采购的货物进口到境内进行销售。为充分利用衍生品套期保值功能,更好地对冲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财务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结合公司境外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制定《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结合公司境外业务和跨境业务的开展规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不超过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4.4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该额度可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鉴于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中预计的衍生品交易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尚有部分未实际使用,为避免重复预计衍生品交易额度,公司拟撤销已预计未使用的额度。

34	金华华普华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260%
35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731%
36	嘉兴同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731%
37	千策壹号(象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145%
	合计	89.1548%

注:
 a)上表中的比例数据实际加总数与合计数之差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数差所致。
 b)按照相关要求,上表中分母的核算已包括周鸿祎先生、胡欢女士直接持股部分。
 c)剩余10.8446%的减持额度,由胡欢女士按其在上市公司直接持股数量获得分配。
 d)如周鸿祎先生同意在信奇志成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分配给股东后的任期间放弃其可分配的减持额度,则就周鸿祎先生在该期间放弃的减持额度,由买方团股东按各自可分配的减持额度比例继续分配。
 (四)关于上述股份减持原则
 作为上述分配方案项下(含任意两个及以上多个成员)可自愿协商,在各自可减持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各自的减持额度。尽管有前述调剂安排,全体股东在同一个减持周期内的减持减持额度仍遵守上述总额限制。
 如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东减持有新的规定,股东减持在清算期间或减持交易场所规则不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清算组可要求更换为周鸿祎先生另行提名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周鸿祎先生指定的人员担任清算组组长,清算组组长负责召集、主持清算组会议,对清算组依法审议通过并作出的决议(含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清算组应予认可并执行,清算组组建后,在遵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的决议的前提下,清算组负责制定清算组工作制度、公章印鉴使用制度、财务账册保管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以便有序开展清算工作。
 (4)周鸿祎先生自行及/或促成其指定担任清算组组员的人员应尽最大合理努力争取并保障信奇志成/清算组及/或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周鸿祎先生及/或其指定担任清算组组员的人员无权以其个人或信奇志成/清算组的名义作出可能限制或影响信奇志成及/或信奇志成其他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或安排。
 2.清算完成后,买方团股东尊重周鸿祎先生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
 (1)清算期间,涉及信奇志成行使上市公司股东表决权的事项,清算组委托周鸿祎先生行使。
 (2)清算期间,非经周鸿祎先生同意,清算组/信奇志成不要求提名上市公司新的董事、管理团队成员,也不会要求替换罢免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管理团队成员(如确有董事和管理团队不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清算组可要求更换为周鸿祎先生另行提名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周鸿祎先生指定的人员担任清算组组长,清算组组长负责召集、主持清算组会议,对清算组依法审议通过并作出的决议(含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清算组应予认可并执行,清算组组建后,在遵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的决议的前提下,清算组负责制定清算组工作制度、公章印鉴使用制度、财务账册保管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以便有序开展清算工作。
 (4)周鸿祎先生自行及/或促成其指定担任清算组组员的人员应尽最大合理努力争取并保障信奇志成/清算组及/或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周鸿祎先生及/或其指定担任清算组组员的人员无权以其个人或信奇志成/清算组的名义作出可能限制或影响信奇志成及/或信奇志成其他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或安排。

三、相关方就信奇志成和上市公司有关事项的进一步承诺
 (一)北京信奇志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海瑞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太平国发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奇志成股东会联合提案股东中的5名大股东,下称“联合提案股东”
 1.充分尊重信奇志成股东会依法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联合提案股东不会自行也不会通过其委派清算组成员自行提议或审议实质改变信奇志成股东会已依法审议通过的事项。
 2.清算期间关于所持三六零股份的具体减持方案,联合提案股东同意自行并将通过其委派的清算组成员支持由清算组制订方案,并经半数成员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清算期间的减持应严格遵循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关于大股东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交易所指导意见进行减持;减持额度、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地,联合提案股东同意促成各自委派的清算组成员严格遵守信奇志成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需遵守的时限要求等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要求。
 3.清算期间,清算组相关议案约定的清算组或信奇志成委托周鸿祎先生行使的上市公司表决权,周鸿祎先生可独立行使委托授权的表决权,无需再征得清算组或信奇志成的同意或授权,此外,明晰起见,清算期间非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提前解除对周鸿祎先生的前述委托;如清算组/信奇志成拟向上市公司提出提议或要求等监督建议要求的(如涉及),也应事先征求周鸿祎先生意见,以避免与前述委托授权安排相冲突。
 4.同意在周鸿祎先生作为信奇志成股东报名参加清算组的情况下,联合提案股东同意自行并将通过其委派的清算组成员支持周鸿祎先生或其指定的人员担任清算组组长;并同意在取得本次清算分配的上市公司股份后24个月内放弃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以上承诺的持续有效以周鸿祎先生、信奇志成严格遵守其签署的《承诺函》为前提。

(二)周鸿祎先生、信奇志成
 1.周鸿祎先生、信奇志成同意全力支持清算,积极配合清算组开展工作。
 2.周鸿祎先生作为信奇志成股东同意按照清算相关议案的规定,有效报名同意参与清算,且自愿自行或促成其指定人员同意清算,并同意在取得本次清算分配的上市公司股份后24个月内放弃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3.周鸿祎先生同意,在信奇志成关于解散清算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减持三六零股份。就周鸿祎先生在上次期间放弃的相应减持额度,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另做安排,由买方团股东按各自可分配的减持额度比例分配给买方团股东。
 4.本补充协议案作为对原有议案的澄清、补充和调整,并以周鸿祎先生严格遵守其向联合提案股东出具的承诺为前提。
 针对上述补充协议案的内容,周鸿祎先生、联合提案股东、天津信奇心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泰传媒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锐智文华(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统一奇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可撤销的承诺同意在取得本次清算分配的上市公司股份后的二十四(24)个月内放弃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四、信奇志成拟召开的股东会相关事项
 基于上述相关方的进一步承诺,为了澄清和明确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转移事宜及维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促使清算工作可以有序完成,周鸿祎先生近日提议拟于2024年8月9日召开信奇志成股东会,审议《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方案的补充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1.清算期间,就原有关议案约定的“涉及信奇志成行使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事项,清算组委托周鸿祎先生行使”安排,周鸿祎先生可独立行使委托授权的表决权,无需再征得清算组或信奇志成的同意或授权,且清算期间非经双方协商